

证券代码：872310

证券简称：协汇食品
券

主办券商：东北证

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国辉、刘玉洁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荣成协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